|  |
| --- |
| **甬教科规办[2015] 20号**  **关于做好宁波市教育科学2016年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，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，东钱湖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、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局，各在甬高校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市）、区教科所（室）：  根据《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5年12月28日开始征集宁波市教育科学2016年规划课题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申报课题选题范围**  申报课题选题范围包括决策研究类、基教幼教类、职教成教类、高等教育类、民办教育类、电化教育类、心理健康类等，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，提倡1年短周期的课题研究。选题要求结合本校（单位）实际并针对教育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提出具体、明确、可行的研究课题，制定好研究方案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申报。  **二、申报条件**  每所学校（单位）在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课题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  1.课题负责人为两人以上的；  2.一个人同时申报两项以上的；  3.承担（省）市教育科学2014、2015年规划课题而未结题的；  4.已在市级以上机构（含社会学术团体）立项的课题。  申报者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人，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申报课题一经立项，申报人即为该课题的主持人。  **三、申报截止时间** 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  **四、申报程序**  1.申报者可在宁波教育科研网下载《课题申报评审表》，网址：[jks.nbedu.net.cn——网上办公](http://www.nbier.xn--com-8n0aa0171eh7e6tcp06n/)。  2.填写《课题申报评审表》（一式二份，须用电脑打印），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上公章。  3.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各县（市）区教科所（室）负责组织初审，签署意见并盖上公章，按申报指标统一报送我办。  4.市直属学校于3月10日前报送市直属学校教科规划办张立新老师，由市直属学校教科规划办负责初审。  **五、申报指标分配：**  1.各高校申报指标分配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单  位  名  称** | **课题指标** | | 宁波大学 | 30 | | 宁波工程学院 | 15 | |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| 15 | | 浙江万里学院 | 15 | | 诺丁汉大学 | 2 | | 宁波大红鹰学院 | 15 | | 公安海警学院 | 5 | | 宁波教育学院 | 10 | |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 | 10 | |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| 10 | |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| 10 | |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| 10 | |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| 10 | |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| 10 | |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| 10 | |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| 5 | | 宁波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| 2 | | 宁波市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| 1 | | 宁波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| 1 | |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| 2 | | 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计 | 188 |   2.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各1项。  3.各县（市）区申报课题指标分配：海曙、江东、江北、镇海、北仑各8项，其中有关职成教选题不少于1项；奉化、宁海、象山各16项，其中有关职成教选题不少于2项；鄞州、慈溪、余姚各24项，其中有关职成教选题不少于3项；大榭开发区、高新区各2项；东钱湖旅游度假区、宁波杭州湾新区各1项。 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各县（市）、区教科所（室）应在广泛征题基础上，经过认真筛选，按申报指标统一汇总，并将《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[发至邮箱sy0300@126.com](mailto:%E5%8F%91%E8%87%B3%E9%82%AE%E7%AE%B1sy0300@126.com)。  如需了解、咨询有关情况可与我办联系，地址：宁波市和义路129号607室，邮编：315000，联系人：沈莹，联系电话：87287693。  附件：[1.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表](http://jks.nbedu.net.cn/UploadFile/ea_20151229151210.doc)  [2.宁波市教育科学2016年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](http://jks.nbedu.net.cn/UploadFile/ea_20151229151215.xls) |